

简化字

的 由 来

姜继曾 著

Jianhuazi de
Youlai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现在使用的简化字是在 1956 年 1 月颁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和 1964 年颁布的《简化字总表》后通行的。这些简化字都是 20 世纪 50 年代或 60 年代创制的吗？如果不完全是，那么它们是什么时候出现的？现在使用它们，有没有根据？这个问题促使我去查找简化字的来历和根据。

在查找简化字来历后发现，其中只有一部分是现代人所创制和使用的，绝大多数都是古人、前人用过的。在古人、前人留下的简化字中，可以分为两类：首先，有些简化字出现或使用在前，繁体字出现或使用在后。这类简化字都有可以查到的篆字，我们现在使用它们不是创新异化，而只是恢复这些字的本来面貌。其次，简化字的一半以上从先秦到民国就已经有使用的实例了。它们都是以下列方式出现在书刊和实物上的：(1) 简化字早已有假借为繁体字之例；(2) 简化字是繁体字的各种异体字。异体字众多，是我国汉字在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现象，现在只不过在其中选用了几百个有根据的作为简化字而已。

与此同时，笔者也认识到文字学者的“简化是汉字发展的总趋势”这一普遍共识。从汉字产生时开始，就已经

出现了在用字上以笔画少的代替笔画多的简化趋势，在最早的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这种现象。但由于这两类文字数量少，又没有经过一定的规范，字形还不统一，难以在字形的繁简上进行比较。这样，秦朝的小篆就成了我们分析字形的比较好的依据之一。这是因为：(1) 小篆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确定并统一使用的文字，字形都是定了型的。(2) 后来通行至今的楷体字中，绝大部分是由小篆演变而成的。(3) 汉代的许慎在收集了当时的字书和资料后，整理编撰了《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一书。全书共收集 9353 个小篆字，并对每个篆字的形体结构作了解析，说解了每个字的字义。小篆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文字的基础上，以秦系文字为主形成的，其字形比原来字形有繁化的，也有简化的。从《说文》对字形的说解中，从《说文》中保留的少数古文、籀文中和当时的异体字中，可以看到简化的痕迹。

小篆虽然起到了统一文字的功能，但究竟因为字形复杂难写，因此，在经常使用文字的官府书吏一类人中就出现了较为简便的辅助字体。这种有浓厚隶书意味的字体，以后人们称为“秦隶”。由于隶体字书写起来比小篆方便快捷得多，必然动摇了小篆的统治地位。从汉代开始，隶书成了当时普遍使用的字体，由不成熟发展为通用的、官府也使用的成熟的隶字。小篆变成了隶字，称之为“隶变”，以后又发展出草书、行书，最后定型为楷体字。隶变后的字形比起小篆来说，是大大地简化了。简化的方式有省减笔画、部件，有草书正体化，有偏旁趋同后变成记号等。在使用中，还有排除异体字和用同音的简体字取代

前 言

繁体字的假借方法来达到简化的效果。

了解小篆和隶变后的简化情况，能使我们更深入了解简化字的来历和简化方式，在使用简化字时，心中更有自觉性和自豪感。这就是我把这本小书分成三部分来阐述的意愿。

姜继曾

2014 年 8 月于成都

目 录

一、小篆中的简化	(1)
二、隶变后的简化	(5)
三、简化字的来历	(26)
第一类 简化字是古字，是初文，是本字	(27)
(一) 繁体字和简化字都见于《说文》，在使用中 简化字被废弃（共 28 字）	(27)
1. 简化字是初文，繁体字是后出合体字（17 字）	(27)
备、虫、处、从、电、尔、复、巩、号、丽、 启、杀、兽、网、显、与、众	
2. 繁体字是取代本字（简化字）的假借字（6 字）	(33)
𠂇、𠂊、凭、气、万、无	
3. 繁简字是不同偏旁的异体字（5 字） …	(35)
达、礼、漿、獎、醬	
(二) 简化字是古本字，繁体字是后出分化字（共 13 字）	(36)

1. 繁体字表本义，本字反而表别义（5字）	(36)
回、卤、须、云、制	
2. 繁体字只是表某引申义的分化字（4字）	(38)
克、夸、致、朱	
3. 繁体只是某假借义的分化字（4字） ...	(39)
蒙、舍、涂、向	
(三) 简化字是古本字，繁体字是假借（通借） 的另一字（9字）	(42)
才、范、荐、借、卷、系、旋、御、折	
(四) 简化字是古本字，繁体字是后出专用 异体字（16字）	(47)
表、出、当（噏）、赶、个、刮、合、胡、伙、 家、困、秋、千、苏（疒）、台（𩫱）、踊	
(五) 简化字是古本字，繁体字是同音近义字， 古曾通用（6字）	(51)
冲、丰、了、扑、确、洼	
第二类 简化字是有根据的早出字.....	(55)
(一) 简化字和繁体字之间早已有假借通用关系	(55)
坝、板、别、丑、担、胆、党、灯、淀、冬、 干、谷、后、几、据、腊、离、里、帘、灵、 蔑、辟、萃、仆、朴、洒、沈、松、台（臺、 檻）、听、痒、义、药、佣、郁、余、园、愿、 征、证、只、筑	

目 录

(二) 简化字是繁体字省去笔画的异体字 (71)

1. 省去左右、上下 (71)

宝、缠、触、余、点、独、妇、广、沪、画、
际、茧、节、竟、旧、壳、恳、亏、累、类、
么、庙、亩、恼、脑、亲、扫、声、双、虽、
坛、条、巢、务、雾、县、爷、医、杂、凿、
烛、准、浊、总

2. 省中间，留外廓 (79)

夺、堕、粪、奋、随、压、厌、隐

(三) 简化字是改变本字偏旁的异体字 (80)

1. 繁体字改用简化的偏旁 (80)

碍、袄、帮、宾、称、惩、聪、递、坟、肤、
盖、构、柜、价、硷、惊、惧、块、联、怜、
粮、邻、庐、炉、芦、驴、霉、梦、拟、签、
迁、窃、琼、让、晒、铁、厅、袜、牺、虾、
吓、响、选、样、亿、忆、优、犹、远、赃、
脏（臟）、毡、战、钟、庄

2. 用符号代替偏旁 (88)

观、欢、权劝、汉、艰、难、叹；对、凤、鸡、
圣、戏；怀、坏；环、还；刘、这；罗、岁；
区、赵；乔、养；边、过、动、苏；轰、办、
搀、馋、协、枣

(四) 简化字是另造的会意字、指事字。 (93)

罢、笔、蚕、尘、国、穷、体、头、畔、阳、
阴、灶

(五) 简化字是草书楷化形成的异体字 (96)

爰、报、贝、参、长、尝、车、刍、辞、带、
单、当、东、断、发（發）、冈、顾、归、龟、
会、继、夹、戋、监、拣、见、将、尽（盡
儘）、举、来、乐、练、炼、两、临、娄、陆、
乱、仑、卖、麦、门、黾、齐、岂、寝、热、
丧、啬、伤、师、时、实、势、寿、属、帅、
孙、为、稳、献、亵、兴、页、应、鱼、誉、
渊、斋、郑、执、质、昼、专、壮、装、状

(六) 简化偏旁 (109)

糸、収、艹、咅、丂、圣、亦、呙

第三类 初见于《简化字总表》的简化字 (111)

(一) 假借为繁体字 (111)

卜、斗、划、姜、隶、面、曲、术、咸、叶、
忧、吁、症、种

(二) 繁体字的省写 (114)

标、产、厂、齿、吨、儿、发（發）、飞、关、
汇、击、疖、开、垦、岭、虍、慮、痘、宁、
农、盘、伞、涩、誉、椭、习、乡、寻、严、
业

(三) 新出异体字 (117)

1. 形声字换偏旁，象形、会意字改为形声字
..... (117)

航、毕、毙、补、灿、偿、彻、衬、迟、础、
丛、窜、敌、矾、沟、购、护、华、积、极、
歼、舰、讲、胶、阶、洁、进、剧、蜡、历

目 录

(歷、曆)、疗、辽、猎、卢、酿、纤 (縲、纖)、穷、扰、认、审、胜、适、态、宪、悬、钥、艺、拥、痈、邮、跃、运、酝、脏 (臟、臚)、肿、桩、钻	
2. 用符号代替偏旁	(125)
市、讠、导、邓、风、仅、兰、栏、烂、拦、树、团 (團、糲)、卫、肋	
(四) 新造会意字	(126)
队、灭	
(五) 草书楷化字	(127)
仓、层、壺、获 (獲、穫)、桨、龙、马、买、鸟、牵、金、庆、湿、书、肃、图、韦、鸟、写、亚、盐、尧、妆	
(六) 简化偏旁	(130)
宀、乚、匚、只、钅、圣	
附 注.....	(132)
附录 《简化字总表》中已经简化的繁体字.....	(159)
后 记.....	(164)

一、小篆中的简化

《说文·叙》中对小篆的产生是这样说的：“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就是说，在秦统一天下以后，为了解决诸侯七国的“文字异形”问题，李斯提出了“同之”（统一文字）的意见。李斯等三人在继承秦国原有的“史籀大篆”的同时，对部分字形进行了“省改”。“省改”就是“或省其繁，或改其形”（《说文句读》以下简称《句读》），就是对笔画繁多的字进行简化，对字体结构不恰当的加以更改。至于具体是如何“省改”的，《叙》中并没有说明，但是我们从《说文》书中对每个篆字的字形说解中，仍可得到简化的信息。

首先，在《说文》中有不少“从某省”和“某省声”提法的篆字。这些篆字都是对合体字的组成部分，采取省减其笔画或部件的方法而造的简体字。

“从某省”多用于会意字和形声字的形旁，共有 110 多个。如，“孝，善事父母也。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是表示子侍奉老人（父母）的用字，是会意

字。出于简化要求，就把“老”字下面的“匕”旁省去了。又如，“瓢，……从瓠省，票声。”《段注》：“以一瓠划为二曰瓢”。“瓢”是由瓠（葫芦）一分为二制成的，应当是“从瓠，票声”的形声字。因为形旁太繁杂，就省去一半，成为“从瓠省，票声”了。（《说文》在说解字形时，对于会意字中参加含义的偏旁和形声字的形旁，徐铉校订的《说文解字》中注为“从某”，徐锴校订的《说文解字系传》中注为“從某”。“从”和“從”是古今字，具有出自、由于、依据、属于等含义）

“某省声”多用于形声字的声旁，共有 290 多个。如，覺、鬯都是“學省声”，它们在使用了“學”的读音时又省减了笔画。又如，漢、歎都是“難省声”，又进一步延伸出“漢省声”的煥、“歎省声”的嘆。再如，《说文》中出自“熒省声”的篆字共有瑩、熒、營等 12 个，又有由它们延伸出省声字 5 个。（另有“从熒省”的勞、熒 2 字和“勞省声”的 2 字）总计以“熒”的上部为偏旁的篆字共有 22 个。像以上三个这样省写后不成独体字的偏旁，占了“省声字”的大部分。也有少数省写后留下是独体字的，如“炊”是“吹省声”，“姗”是“刪省声”。吹、炊音同，刪、姗音同，能准确读出字音。但省减后，声旁变成“欠”“冊”，音就不同了，就给后人带来了读音的困难。看来，古人在造字时，字形的简化和偏旁搭配得合适、美观是首先考虑的，至于省减后成为无音无义的符号或可能带来误读的后果，就顾不得了。（注 1）

这些省减简化的字，绝大部分在隶变后被继承下来。（我们在下面把它们称为“省形字”和“省声字”）也有

极少数在隶变时恢复了省去的部分，那反映了古代文人追求繁化的心。 (详见后)

其次，《说文》中有些篆字附有“重文” (注 2)。“重文”中的“古文、籀文”是战国时代的通行文字，应当属于《说文·叙》中所说的“史籀大篆”，它们也是小篆产生的依据。我们把篆字（字头）和所附的古文、籀文进行比较，可以看到，在变化中有简化的也有繁化的，但简化的占多数。其中，有的改变了声旁（如饱、字），也有改变形旁的（如企、员）；有会意字改为形声字的（如雹、匱），也有形声字改为会意字的（如暴）；多数是采取省减方法的（如冊、副、栗、粟）。有几个是把字形繁杂、难以解释的古籀文改成会意字、形声字的（如婚、孳）。(注 3)

《说文》中还有“重文”注为“篆文从某”的。清代和现代学者都认为，重文是篆字的，其字头当是古文、籀文。如，“𦥑，徒行厉水也。从林从步。涉，篆文从水”。“斲，断也。从斤断艸。折，篆文从手”。这类字不多（20个左右），其篆文大都是简化了的。(注 4)

第三，“重文”中还有或字、俗体字和奇字。它们是小篆同一时期产生于民间的异体字。其中多数是变简后被后世使用的，如“彙，群鸟在木上也。从龜、从木。集，彙或省”。“觶，兕牛（犀牛）角可以饮者也。从角，黄声。觶，俗觶从光。”“鰐，海大鱼也。从鱼、畦声。鲸，鰐或从京。”变繁的是少数，如“𠂔，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爻。處，𠂔或从虍声”。“𩚊，牟母也（鸟名）。从隹、奴声。鷮，𩚊或从鳥。”(《句读》：“经典、字书、

韵书皆作駕”) “紵，車紵也。从系，伏声。茯，紵或从艸。轔，紵或从革、𦵹声。”(以后，覆盖在车轼上的饰物用“轔”字，“茯”改用为“茯苓”，药名)“重文”中的“奇字”只有 4 个，后面将提到 3 个，此外不单述。(注 5)

以上介绍了小篆中的省减字、小篆与其古文、籀文的比较、与小篆同时期的异体字等情况。我想，足以说明小篆在其形成和使用中，是有着不同方式的简化历程。

二、隶变后的简化

小篆是秦国正规使用的文字。与此同时，在政府基层和民间也出现了书写方便快捷的俗体字（秦隶）。汉朝建立后，全国平安了，社会稳定了，经济、文化发展了，文字的需要者和使用者大大增加了，复杂难写的篆体字必然被排斥，隶体字就由不成熟逐渐发展到成熟，汉隶最后成为汉代通行的字体。这种字体的变化，就叫做“隶变”。

隶变将小篆及其同时的古文字，在字体上转化为统一的隶体，同时使字形在结构和组合上也有了极大的变化，而简化是其主要的趋势。从陆续出现的古文字资料来看，推行这种变化不是来自领导层的号召规定，完全是从下层开始的，是一种出自相同要求的，自发的群众行动。同时，在文字的使用上也出现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变化：废弃一些多余的、重复的、无用的篆字，通过假借的方法合并一些音同音近的字，对不断出现的异体字作出筛选，从而控制了实用汉字的数量。

下面就从字形的变化和文字使用上的取舍两个角度，来观察繁化简化的情况。

(一) 字形的变化

与篆字相比较，隶书的字形有了根本的改变，使原来仍保持象形意味的字形，变成由点、横、竖、撇、捺、折等不同笔画组成的字形。笔法的变化主要表现是：改曲为直、改弯为折、相邻的构件或连，或并，或省去部分，或改变位置。

这种变化当是主要出于书写的方便快捷，开始时就不完全受篆字结构和笔画的拘束，显得随意性很大。

在小篆中，一个独体字在组成合体字后，不论它在结构中的左右、上下或内外位置，其形状是不变的，只有长短、宽窄的差别，因而在字中的示意作用是很明显的。隶变后，则以它在字中的位置不同，而被写成不同形状。这样一来，离象形越来越远了，不容易看出其本来面貌，也就使人难以理解造字的本意了。

这里，举一个变化最大的字例。小篆中有一个解释为“手”的字（字形为臂前三指），在合体篆字中，即与手有关联的篆字中，其写法都是相同的。隶变后，单写成“又”，在合体字的下部和右部也写成“又”（如隻、雙、取）。在其他部位就作了不同的改变。如，“友”的小篆是上下相靠的两个“又”（手），隶变后上面写成一横一撇（类似的有左、有、灰等字）；“聿”（筆的初文）的小篆是手（又）持带毛的竹竿，隶变后手（又）成了横列的三笔（書、帚、秉、兼、彗等字都与手有关）；“寸”的小篆是“又（手）”下一点，表示手下某处是“寸口”（中医切脉的部位），隶变后“又”写成独有的一横一竖勾；用双手

相对（捧）或相背（攀）示意的字更有了不同的写法，共有共、兵的下部，弈、弄的下部，奐、樊的下部和承、丞的中间两边等四种变化。这样由书写快捷引起的变动，使原来那些与手有关的字，再也看不出这种关系了。如，“取”的甲骨文是手执耳朵，卜辞中用为“获取”（古代人猎获动物或斩杀敌人，割下其耳朵可以请功），金文、小篆都继承了下来，使人很清楚这个字是表示手的行为。隶变后，字成了左“耳”右“又”，再也看不出这是个“手执耳”的会意字了。其他字也是如此，如友、雙、弄、兵四字，在小篆中可以看到：二手相交的是朋友，手抓两隹（鸟）是成双的，双手捧玉是玩弄，两手持斤（斧头）用为兵器。隶变后的字中，再也看不出古人造字的本意了。

（注 6）

类似的例子还有：“火”在合体字的下部变成四点（如焦、然），这是书写快速形成的，大家都比较熟悉。但想不到的是：“光”和“舜”的上部、“黑”的中间、“赤”和“尉”的下部原来都是“火”。因为它们都是与火有关的：火带来了光；舜（燐）是有光的，又叫“鬼火”；火烟熏了会发黑，火现赤色；尉（熨）斗是要用火加热。（注 7）又如，“网”是个象形字，小篆时已有一个增加“亡”声的异体字（罔）和一个进一步增加形旁“糸”的异体字（纲）。隶变时，以“网”为上偏旁的字，都把中间合并写成了“四”，如罩，罗，或把两边伸长作罔，个别的更简化（如罕、采）。（注 8）

以上介绍了独体字在合体字中的变化。主要是想说明，在隶变中随意性很大，是因为书写的方便、快捷、美

观是当时人们的主要考虑。这样的出发点，就引起了以下一系列的变化。

1. 省减

(1) 减少笔画

如，“冊”字把篆字中间二横减为一横，三竖减为二竖。由“冊”组成的“典”“龠”“扁”“龠”也跟着全部简化。“勿”的下部、“弱”、“羽”的左右，篆字都是三撇。“泊”和“拍”的小篆都是以“百”为声符，隶变时省去一横变成“白”。“戟”“韓”“朝”都比篆字少了二画。“言”是把篆中间一竖省去形成，共简化本部 245 字。

也有些字因为减少笔画而改变部首偏旁的，如“應”“鷹”本是“犭”旁；“寮”本是“穴”旁。“舉”是手的动作，下部本来就是“手”，减省一笔后成为一个不成字的记号。这个字，《说文》列在“手部”里，《中华大字典》《辞源》都改在“臼部”，使人们在查字典时，不知道如何查找。(注 9)

(2) 省去部分

这类字不仅是省减笔画，而是省去了字中的构件（独体字），是小篆中“省形”“省声”的延续。

先看省形字，“虐”篆的下部是一个“爪”、一个“人”，以虎反爪向外抓人表示残暴、残害义，隶变后省去了被害的“人”。“塵”篆的上部是三个鹿，表示尘土是鹿群奔走引起的（籀文是在三“鹿”上面两个“土”，更形象地表示尘土是飞扬起的）；“雷”篆的下部是三个回转的雷形（不是“田”字）；“霍”篆下部是两个“隹”（鸟），是因为双鸟齐飞会发出霍霍声；“螬”篆在《说文·𧈧